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聯絡人：李玫玲
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73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(0073103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會必要時，得設工作小組，由本部部長依學術領域於委員中聘定七人至九人組成之，負責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日常性學術審議事項。

本會為執行第二點第三款之任務，得設學術倫理工作小組，由本部部長於本會委員、學術倫理或學術專業等具聲望之專家學者中，選任九人至十一人組成，或於前項工作小組，增聘具聲望之學術倫理專家學者，協助推動。

前項工作小組以共識決為原則。